

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

93年1月1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30002551A 號令訂定
100年10月6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74472C 號令修正
103年11月27日教育部臺教社(一)字第 1030164761B 號令修正；
並自發布日施行(原名稱：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獎勵辦法)
107年10月16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070135816B 號令修正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中央政府各級機關(構)及其主管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、依法設立、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、團體。
-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學習制度，得以帶薪、經費補助、公假或其他方式為之。依前項所定方式辦理者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。
- 第 4 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，應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依下列程序審查：
- 一、中央政府各級機關(構)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，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審查。
 - 二、中央政府各級機關主管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、依法設立、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、團體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，向各該主管之機關提出申請；其主管之機關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，將符合前條規定之初審合格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審查。
- 第 5 條 本部就下列評審項目，衡酌申請獎勵對象之規模及特性進行審查，擇優獎勵：
- 一、訂有員工學習制度規定。
 - 二、每年給予員工帶薪、經費補助、公假或其他方式學習之情形。
 - 三、每年編列員工學習經費額度。
 - 四、每年員工學習之人數占總人數比率。
 - 五、其他與推動員工學習制度有關之事項。
- 第 6 條 前條審查作業，得由本部自行或委由其他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所定獎勵方式，為公開發給獎牌、獎狀或其他獎勵。
- 第 8 條 依本辦法受獎勵者，其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，有虛偽不實或違法者，得由本部撤銷其獎勵，並追回其獎牌、獎狀或其他獎勵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及證明文件之範圍，由本部定之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